

# 死刑犯传记

这是一部以被处决的死刑犯为题材，介绍死刑犯如何坠入罪恶与死亡之渊的书。本书着重写出死刑犯作为一个人的一生，是怎样由“人之初，性本善”，最后走向自己的反面，步入刑场。他们的沉痛教训，从人生、社会和法律的角度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教育。死刑犯的生命轨迹告诉我们，每一个活着的人都可能重蹈他们的覆辙。今天车下观众，明日刑场死囚。他们的生活历程可以警策我们，不要制造悲剧！

佟杰 主编  
吉林文史出版社

1  
3

# 死刑犯传记

Sixingfan Zhuanji

死刑犯传记

佟杰主编

责任编辑：尚尔元

封面设计：王潇

---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4插页 244千字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副136号) 1990年11月第1版 1990年11月第1次印刷  
长春第十三印刷厂印刷 印数：1—5 680册 定价：4.90元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ISBN 7-80528-304-4/K·140

---

# 序

世俊杰

这是一本介绍死刑犯怎样走向罪恶深渊的书。它不是单纯的文学创作，也不是案例的简单介绍，而是全国一些政法部门的干部和从事司法宣传的同志经过调查采访，在真人真事的基础上进行艺术刻画，力图真实地再现死刑犯的生活轨迹。从人生、社会、法律的角度，给人以深刻的启迪和教育，单从这一点来说，此书就很值得一读。

人最初来到这个世界上，都很单纯、幼稚、善良，对人生充满美好的憧憬，然而，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又都走着不同的生活道路。有的功昭日月，青史留名；有的默默劳动，无私奉献；也有的罪恶深重，遗臭万年。书中所写的死刑犯，有的是党的干部，曾经为人民做过贡献，有过光彩的足迹；有的正值青春年华，一朵鲜花蓓蕾待放，本应有着灿烂的未来；有的原本是受害者，凄惨经历令人同情，不该走向刑场。可是，他们却都成了法律不可饶恕、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人。本书选择这些具有典型性、传奇性、曲折性的题材，一桩桩血泪斑斑，一件件曲折离奇，一幕幕惊心动魄，值得人们深思、深思、再深思。

在现代生活中，法律已经渗透到政治生活、经济生活、文化生活中，渗透到行行业业、家家户户、方方面面。人们说，生活中处处有法律，这是千真万确的。随着改革的深化，国家的

法律、法规逐渐完善起来，因此，学法、守法、执法、依法办事是我们工作、生活中不可缺少的内容。不执法，就会使社会生活、经济生活混乱。不懂法，就会令您寸步难行，甚至触犯刑律。这些死刑犯从反面为我们提供了沉痛的教训。他们有的知法犯法，咎由自取；有的不能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放纵自己，越轨自焚；有的不会依法处理人们之间的关系，激化矛盾，弄巧成拙；有的不知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本是受害人，反成犯罪者；有的利欲薰心，见利忘义，铤而走险，天良丧尽。更可怜的是那些法官，被侵权而不知受害，触刑律而不知犯法，懵懵懂懂走向深渊。这里应当指出，违法犯罪，究其实质，是一个“私”字，如果一个人陷入私利的泥潭而不能自拔，愈陷愈深，就会利令智昏，最终必将淹没自己，这是一些人悲剧的根源。特别是在当前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应该认真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辛勤工作和劳动，防止见利忘义、营私舞弊。私利——违法——犯罪，中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这是每一个人都应该警惕的。

“十年树木，百年树人。”道德情操教育、法制教育，应当从小抓起，从家庭抓起，从学校抓起，让人们从小就树立高尚的道德品质，良好的精神风貌，以诚实的劳动创造美好的生活，以纯朴的心灵对待周围的人和事，做一名新时代高尚的人。

这本死刑犯传记是社会生活中的反面镜子，是进行法制教育的形象化教材，愿这本书能给您有益的启示。

1986年1月30日

# 目 录

---

- 走向刑场的财政厅长 ..... 温 寒 (1)
- 死恋的黑洞 ..... 李 建 (14)
- 温文尔雅的暴徒 ..... 郭 晶 (28)
- 杜晓范外传 ..... 腾文沛 (40)
- 吞噬的灵魂 ..... 牛 耕 (50)
- 痴情的杀人犯 ..... 苏立仁 曾晓颜 (70)
- 轨道下面是泥坑 ..... 王 伟 (84)
- 胜和村里的惨案 ..... 王跃东 祝连勇 (93)
- 鸳鸯美梦的破灭 ..... 宋志中 (106)
- 恶 梦 ..... 阎 华 (119)
- 赌海沉沦 ..... 孙中秋 (130)
- 劫 后 ..... 刘志文 (148)
- “熊”迹 ..... 魏河源 (167)
- 失血的青春 ..... 周春来 (181)
- 苦涩的果 ..... 祝连勇 曹士贞 (204)
- 最后一个仲秋节 ..... 余 光 (213)

迟到的省悟 .....	宋志中	(221)
燃烧的邪欲 .....	牛耕	(229)
残血 .....	汪皓	(245)
通向死亡的路 .....	阎华 申世良	(258)
制造杀人区的人 .....	郭晶	(271)
衣冠禽兽 .....	王伟	(281)
老板娘和她的肮脏旅店 .....	阎华 申世良	(289)
欲望的深渊 .....	牛耕	(304)
血酒 .....	佟杰	(324)
遗书 .....	佟杰	(334)

## 走向刑场的财政厅长

温寒

1937年9月，在浙江省宁波市庄桥镇，一个英俊青年告别了娇妻爱女，与十几位有志青年一起，奔向延安，走上了革命道路。沿途，他们一边进行抗日救国的宣传，一边与阻截青年到延安的国民党军队周旋，从杭州乘船到苏州，再由苏州到南京，最后找到了八路军驻三原（西安市附近的县城）办事处，在办事处的帮助下，他们到达了当时的革命圣地——延安。

50年过去了，这十几位青年都曾担任了相当一级的领导职务，为中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贡献。当然，在漫长的革命历程中，因种种原因掉队也不乏其人。可是，唯有这位英俊青年却是作为杀人犯，被戴着国徽的公安战士的枪声结束了他那曾经是光荣显赫但又罪恶的一生。他，就是原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吴百辛。

1914年3月，吴百辛出生于浙江省宁波市庄桥镇的一个小商人家庭里。作为家中最小的孩子，他从小就受父母的宠爱，又因天赋聪颖，在学校学习时，不但学习成绩好，而且还担任学生干部，经常受到师生瞩目。17岁那年，因和堂外甥女恋爱，两人一起私奔被抓回。在犯了“五族之内乱伦”的罪名下，被戴了一个月的手铐。在这种情况下，由母亲做主，



吴百辛匆匆地和一位比他大三岁的钱庄老板的女儿吕梅卿结婚。

应该说，婚后的生活是甜蜜的，吕梅卿容貌端正，受过旧式教育，识文断字，这对吴百辛不啻是个安慰。但是，好景不长。由于吴百辛的哥哥经营投机事业失败，全家破产了。住宅出押，仆人解雇，紧接着维系家庭纽带的母亲去世，使吴百辛这个初建的小家庭也在发生危机。女儿出世后，在无生活来源的情况下，吴百辛到店铺做过伙计，在岳父的资助下到上海商校学习，在工厂做过会计，尝到了人生艰辛。在此期间，他接受了抗日救国思想，与宁波市几个志同道合的青年一起，组织了青年救国会，并产生了到延安寻求革命真理的思想。这样，便出现了本文开头的场面。

1937年10月，在八路军驻三原办事处的帮助下，吴百辛等十几人在八路军办的青训班学习抗日救国道理，学习马列主义基本理论，并帮助青训班做些具体工作。在这段近二年多时间里，吴百辛充分显示出理财的本领和对音乐的天赋。他曾担任过学习班的会计，也担任过西北青年救国会第三剧团团长，并于1941年1月到延安鲁艺音乐系学习。

不知什么原因，吴百辛没有完成鲁艺的学业，于1941年10月到陕西省米脂中学担任教员。1944年，吴百辛与高巧云结婚。

高巧云出生于一个革命家庭，其父母、姐姐都很早参加革命，高巧云在1943年也参加了革命工作。她比吴百辛小十几岁，长得柳眉秀目，笔挺的鼻子及椭圆形的脸蛋使她分外秀丽。也许是因为年龄的差异，高巧云的母亲根本不同意这桩婚事，但在高巧云的坚持下，只得作罢。

1945年，大批干部到东北开辟工作，吴百辛与高巧云一

道奔赴东北，开始了新的里程。

1945年12月，吴百辛和高巧云一起来到当时的辽西行署。吴百辛相继担任了辽西行署会计科科长、审计科科长等职务。工作中，吴百辛积极主动，不分白天还是黑夜，常常工作到深夜。在他的努力下，他所管辖的工作开展得很快，并显示出能独挡一面的能力，得到领导的赞赏。1949年，吴百辛被调到东北财委总会计局，并被提升为会计处副处长、处长。

在吴百辛官运亨通的同时，他已经开始瞒着组织，在自己的权力范围内进行了另外一种行为的尝试。1947年，在吴百辛任审计科长的时候，一天午夜，辽北专署的一个同志送来六个半金镏子，因管库人已睡觉，吴百辛打了收条并收下，人不知鬼不觉地将此物据为己有。一直到1952年的“三反”运动中，吴百辛才主动交待，诚恳认错，并退回财物，此事才为人所知。

在吴百辛努力工作的这段时间里，高巧云不但尽到了妻子的义务，而且也在履行人母的责任。到东北后，由于她文化水平较低，一直在吴百辛的属下做整理和保管文件工作，再加上连续有了两个孩子，使工作受到影响。全国解放后，高巧云为了更好地工作，将孩子交给保姆，自己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去。夫妻感情融洽、和谐，充满了欢乐气氛，可是这种情况只持续到1951年。

1951年，吴百辛任东北区长期投资处处长；与此同时，又与中央财政部的六七位同志一起，开始筹建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作为筹建机构的负责人之一，吴百辛工作负责、热心。在筹建中，吴百辛积极设想怎样设置机构才能符合“投资银行”的需要，虽然他当时对银行的有些具体业务还不

熟悉，但由于能够虚心听取同志们的建议，使得上报的筹建方案被财政部认可，并按此方案于1952年7月在辽宁沈阳正式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吴百辛任副行长。

随着地位的逐渐提高，吴百辛的思想也在渐渐地发生变化。在50年代，东北局交际处每周六都举行舞会，吴百辛与银行的工作人员也开始光顾舞会。当他看见银行工作人员褚家风穿着时髦，人很丰满漂亮，便怦然心动。他看到褚家风和别的同志跳舞时，非常羡慕，他自己不会跳舞，就拼命学，并且要和褚家风跳。当吴百辛和褚家风跳舞的愿望达到时，他开始对高巧云看不上眼，认为高巧云没有风度、土气，每次跳舞都和褚家风同去，并开始对褚家风讲“我想和你跳一辈子舞才好”等挑逗的话。在吴百辛任长期投资处处长时，他不仅将褚家风从会计处调到投资处，并借口工作方便将褚家风从办公室外屋调到处长办公室，俩人开始在一个办公室办公，这一场罪恶从那时就开始了令人发指的一步步行动。

褚家风是个什么样的人呢？1950年褚家风虽然只是个20岁的姑娘，但已有了参加革命4年的经历。她出生于一个市民家庭，念完初中后，1946年参加新四军第七军分区货管局工作，然后到华东建设大学学习；1948年在山东省北海银行德州支行任会计，1949年到东北银行总行会计处，与吴百辛的命运交织在一起，共同成为枪口下的幽魂。

对于吴百辛的挑逗，褚家风不仅心领神会，而且制造事端，增强吴百辛对高巧云的不满。一次，高巧云写一个纸条贴在走廊上，让她走路小声点，以免吵醒小孩（当时吴夫妇住一楼，女宿舍在二楼）。褚家风看后非常不满，在纸条上又写到“处长太太下命令”几个字，结果吴百辛批评了高巧云。随着吴百辛、褚家风日渐亲蜜，从拥抱亲吻，直到1952年发

生关系，褚家风取代高巧云之心也一天胜似一天。褚家风公然对吴百辛讲：“高巧云这样落后，对你影响不好，精神负担不轻。”当1953年高巧云怀孕时，褚家风大发雷霆：“高巧云的肚子一天天大起来，我成什么人了？”并公然要挟吴百辛：“你不解决，我就不干了。”吴百辛苦苦哀求她：“她生孩子前，我一定把她解决，不解决我没条件爱你。”到此时为止，吴百辛和褚家风开始了谋害高巧云的一系列活动。

高巧云想吃水果，吴百辛将买的桔子里的核挤掉，放进水银。高巧云吃了一二天后，牙床肿了，起黑斑点。吴百辛将此结果告诉褚家风，二人又将水银放入虎骨酒中，也没起多大作用；吴百辛又买奎宁，劝说高巧云为打胎大剂量吃，高巧云吃后，浑身冒冷汗，但过了一会也就好了；当这些均未奏效时，吴百辛开始光顾新华书店，注意看产科学的难产死亡病例，当他看到药物学的催产药物“脑垂×素”，麻醉学的麻醉药“氟仿”时，一个阴险、狠毒、灭绝人性的计划在他的头脑里形成了。“小产、子宫破裂，出血、死亡”，而要做的无人察觉，必须用“氟仿”麻倒。为了让忠厚老实的高巧云不致于发觉他的用心，吴百辛以趁年轻多为党做工作劝说高巧云打胎。当时高巧云已是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沈阳分行拨款二科副科长，她深感小孩多，影响工作，丝毫没有察觉吴百辛的用心，在吴百辛的劝说下，同意吴百辛给打催生针（吴曾做过几天卫生员），就这样，吴百辛利用此机会，进行了他的罪恶勾当。

1953年6月25日晚，吴百辛给高巧云打了二针催生针，很顺利地打下一个已满七个月的男婴，婴儿只哭一声就叫吴百辛用棉花闷死了。由于当时高巧云神志清楚，再加上吴百辛有点手软，就没有继续下手。6月26日上午（星期天），吴

百辛到办公室将此事告诉了褚家风，褚家风的脸色很不好看，“看你的吧”。吴百辛下了最后的决心。当天晚上，褚家风与吴百辛在办公室里，将两把手术刀分别绑在两把苍蝇拍的杆上，并反复商议怎样才能使阴道不致于受伤，最后确定要用啤酒瓶嘴。当天晚上9点到10点间，吴百辛回到家里，利用高巧云诉说肚子疼之机，给高巧云点了“氟仿”。当点了四五滴时，高巧云说“行了”，但吴百辛骑在她身上对着她猛点“氟仿”。高巧云只能“唔唔”叫，挣扎着要抬起头，吴百辛凶狠地将高巧云的头按下，几分钟后，高巧云失去知觉。紧接着，吴百辛将啤酒瓶嘴插在高巧云的阴道里，把用苍蝇拍杆绑的手术刀伸进去，划了二刀，造成了子宫破裂的现象，致使高巧云失血过多死去。当高巧云死后，吴百辛又将头一天打下来的男婴放在高巧云大腿内侧，伪装成生小孩难产而死的场面，开始了他下一步的计划。

当保姆、司机及助产士等人在下半夜三、四点钟被吴百辛急惶惶的叫声惊醒后，高巧云已经死去多时，吴百辛一面号啕大哭，一面说：“怎么生孩子也不吱个声呢？”在周围群众的帮助下，收殓了死者。当天上午（即6月27日）9点多钟，吴百辛已托人将高巧云的户口注销，并到塔湾（沈阳市埋葬死人的地方）埋葬了高巧云和那个可怜的婴儿。在送葬途中，褚家风随在人群的行列中，假惺惺地流出眼泪。在当时，又有谁会想到，正是她的手，将高巧云推到了绝路。

高巧云死了，未见天日的男婴也死了，建行的部分同志在悲痛之余不由产生了种种疑问。这个疑问首先由一些生过孩子的妇女提出：“高巧云已生过三个孩子，而且都是顺产，这回怎么会因生孩子难产而死？”“生孩子怎么能不吱声就死去呢？”机关的几个女同志自发地上东北局去告状，在此情况

下，东北局纪检委、东北财经党委、东北财政局党总支组成了联合调查组，于高巧云死后的第六天进行了开棺验尸。验尸后，调查组没有注意检验症状，只注意了检验结果。认定由于高巧云生孩子大出血，血倒流到腹腔内休克，没人急救而死。此结果在中层干部会议上宣布的同时，还宣布了高巧云的死与吴百辛没有关系，只是由于吴百辛平时对高巧云照顾不够，所以也有一定的责任。人命关天的大案被组织的结论给轻轻抹掉了痕迹，假象掩盖了真情，群众的怀疑被压了下去。同年12月，吴百辛被东北局组织部任命为东北局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行长。东北行政委员会财政局又对吴百辛1953年的工作做了“恰如其分”的评价：“该同志对各时期的主要工作，能根据上级指示，结合具体情况，抓住关键环节……，在这些工作中，吴百辛一贯是积极负责，埋头苦干……作风和藹，使人易接近，亦能注意运用集体的力量……”。地位的提升不仅重新证明了吴百辛的清白，又为假象的存在披上了权力的盔甲，为吴百辛的再次犯罪提供了又一个机会。

1954年1月28日，吴百辛与褚家风举行了婚礼。同年，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改为辽宁省基本建设银行，吴百辛又被任命为辽宁省基本建设银行行长。高巧云仿佛被人遗忘了，吴百辛、褚家风在杀害高巧云的屋子里过着夫妻生活，养儿育女。

1956年5月末，一位穿着湘云纱旗袍、烫发的中年妇女找到当时辽宁省委，自称是“从浙江宁波来找丈夫吴百辛的”，省委的同志将她领到了辽宁省财政厅，她就是等了吴百辛近20年的吕梅卿。

自从1937年吴百辛参加革命后，吕梅卿当时仅28岁，她带着4岁的女儿依靠娘家度日，一心想将女儿拉扯大。可谁

又想到当女儿8岁时，脑炎使她夭折了，吕梅卿孤苦伶仃，一心等着吴百辛的音讯。当吴百辛与高巧云结婚后，曾给吕梅卿去了一封信，告诉了这一消息，并叫她不要再等他。可是作为一个受过封建教育的女人，将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奉为至理名言，视贞节名誉第二生命，决心要从一而终，无论如何也要等待吴百辛。在全国解放后，吕梅卿无任何生活来源，靠亲戚的接济和给人家帮佣为生，痴想着只要吴百辛不死一定会找她。但几年过去了，吴百辛没有找她。在这种情况下，吕梅卿投书党中央，甚至给毛主席写过信，打听吴百辛还在不在？在什么地方工作？中央回信吴百辛还在，在辽宁工作。就这样，1953年，吕梅卿上书原东北财政部总行，告诉了吴百辛。在组织的批评督促下，吴百辛于1955年在隐瞒自己真实的工作岗位、职务以及家庭住址的情况下，赶到宁波，与吕梅卿协商离婚。由于吕梅卿坚决不同意，无法达成协议，只得作罢。又一年过去了，吴百辛杳无音信，吕梅卿只得北上寻夫，要继续商议。

到沈阳后，吕梅卿被安置在辽宁省财政厅女宿舍里，与三位女同志住在一起。吕梅卿容貌端正，行动举止斯文，有礼貌，与那三位女同志相处得很好。她随身带着女儿的半身照片，经常打开手绢看，有时泪水涟涟。并与几位女同志说：“如果孩子不死，就带着孩子过了，老天也不可怜我。”还通情达理地说：“我年纪大了（已46岁）不能生育，二夫人（指高巧云）留下的几个孩子也是吴百辛的，愿意和他们在一起过，从一而终。”这也就是吕梅卿这个旧式女子的愿望。也许她认为，这是维护她贞节名誉的最好办法，她这样做，又能换来什么呢？

6月，当在大连学习的吴百辛接到单位电话，得知吕梅卿

找上沈阳时，真是气不打一处来。听听他的自白：“……我在大连学习，在海边散步，心想吕梅卿你还来了，要在这，这就给你推海里……”吴百辛回到行里，对吕梅卿想和他们一起过的想法根本不予考虑，致使吕梅卿开始索要每月35元的生活费来。三个多月过去了，在省财政厅组织的帮助下，基本上达成了每月给30元生活费的协议。就在三方准备签字据时，吕梅卿不辞而别，虽然吕梅卿亲戚多方打探，并在他们的要求下，吴百辛在1958年12月3日的辽宁日报登了寻人启事，但是，吕梅卿还是杳无音信，她能到哪去呢？

这只有吴百辛和褚家风最清楚。还在与吕梅卿协议生活费时，吴百辛与褚家风嫌吕梅卿要钱多，就起了黑心。表面上，吴百辛积极与吕梅卿协商，并请吕梅卿到家吃饭，约吕梅卿散步；暗地里，却商议如何杀害吕梅卿以及被人发现时的对策。褚家风鼓动吴百辛：“大胆，不要怕，万一被人发现，就说是吕梅卿太无理，每天来找我，我不能做工作了，与她打架打死的。”并告诉吴百辛买锤子等工具。在案发前几天，吴百辛谎称自己办公室的钥匙丢了，将清洁工手中的钥匙要来，又将经常与自己接触多的几位干部安排了出差任务，一切都做好了准备。

1956年9月27日下午，又是一个星期天，吴百辛在与吕梅卿散步途中，借口让吕梅卿看他家小孩照片将吕梅卿带到辽宁省基本建设银行的行长办公室。在吕梅卿坐在沙发上低头看像片的时候，吴百辛掏出早已准备好的锤子照吕梅卿的后脑打去，吕梅卿一声没吭倒在地上，吴百辛又用锤子继续打二下，鲜血象泉涌般流出，吕梅卿当即死去。吴百辛拿过洗拖布的水桶接吕梅卿后脑的血，然后匆匆赶到家，告诉褚家风“已干掉了”。褚家风还问：“怕不怕？死人腥气大不大？”



象杀鸡那样的气味？”吴百辛吃些饼干，将他自己床上的被放下来装做睡觉的样子，又赶回办公室，开始了销尸灭迹。用菜刀割下吕梅卿的头，并剔下肉，用小桶装了六七桶倒入厕所冲走，将头骨、腿骨等放进了行长装文件的保险柜（文件已先拿出），一直到第二天凌晨三、四点钟才干完。回到家后，褚家风还在一边织毛衣一边等他，二人又共同将吕梅卿的衣服用剪子剪碎，扔入垃圾箱。在接连的几天里，吴百辛一边在银行处理业务，一边又几次到浑河扔头骨等及其作案工具，同时又向厅组织讲了“吕梅卿拿四百元，跟一个朋友到长春去了”的假话，蒙蔽了领导和同志们，又一次逃脱了法网。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10月15日，在杀害吕梅卿后不到20天时间里，吴百辛被任命为辽宁省财政厅副厅长，兼辽宁省基本建设银行行长、党组成员，并任辽宁省基本建设委员会委员。在干部任免呈报表上，对吴百辛是这样鉴定的：“掌握政策较稳，对上级指示决议能认真执行，如领导‘镇反、三反’运动能积极负责，未出偏差。工作积极肯干，谨慎，踏实，虚心，能积极地钻研业务……。”

11月9日，省财政厅党组织对吴百辛没有及时与吕梅卿办理离婚手续和多领差旅费63.88元二件事给予了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吴百辛在个人检讨中，煞有介事地写道：“……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在我身上还非常严重地存在着，为了个人利害不顾政治影响，违犯党纪国法，……我痛心地承认党白白教育培养我十九年，个人主义的恶劣品质严重存在着……。”

吕梅卿的失踪无人查询，多领差旅费却有人过问；杀人没有人追究，没有及时办理离婚手续却受到处分，叫人无法相信的结合，使吴百辛又工作了10年。